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9,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18,035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464,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7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7月8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有人民币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数为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9,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18,035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464,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1,615,634,969	0	1,615,634,969
总股本	1,615,634,969	0	1,615,634,9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22,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552,185.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0.07%(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86元/股,最低价为2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2,167.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34%(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2,185.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0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65%。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0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49,200	0	-5,392,800	13,556,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766,802	128	5,392,800	848,159,730
总股本	861,716,002	128	0	861,716,130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5,392,8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4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84%。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2,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小微综合支行的4,56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7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次质押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4,560,000	否	否	25年6月16日	28年6月15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5.28%	5.94%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4,560,000	/	/	/	/	/	15.28%	5.94%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38.84%	17,740,000	22,300,000	74.74%	29.03%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38.84%	17,740,000	22,300,000	74.74%	29.0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睿科技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开展增资扩股,国睿科技、国睿信维拟与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投资人以现金59,987.8000万元认购国睿信维注册资本增加额2,044.5739万元,其中,电科投资以现金4,987.8000万元认缴170.0000万元注册资本。

2.电科投资、国睿科技、国睿信维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科投资之间不存在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同类相关的交易。

5.本次交易已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后续相关方需开展增资价款支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把握工业软件国产化替代及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带来的历史机遇,引入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战略资源,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现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挂牌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编号:2025-003)。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日,国睿信维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25年6月17日,本次增资项目征集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意向投资方。同时,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国睿信维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市场摘牌价格为准。

近期,国睿科技、国睿信维、国睿信维少数股东席霖拟与电科投资、四名意向投资方就本次增资项目签订《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电科投资、国睿科技、国睿信维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电科投资100%股权,因此,电科投资是国睿科技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彦彬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3888XG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

资信状况: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电科投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被增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长明

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5幢(1号楼)12层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承接软件外包及相关业务等。

现有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	95.00%
席霖	250	5.00%

2. 国睿信维主要经营情况

国睿信维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业务链条推出了较为完整的自主工业软件产品谱系,发布了20余款自主工业软件产品,推广应用到航空、航天、国防电子、船舶等十余个行业,服务各行业领先客户超过500家。国睿信维基于多年的制造业企业信息化领域的探索、实践和积累,形成了“3+N+1”智慧企业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打造高效顺畅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链,改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保障及经营管理方式,从而显著提升企业对外界的响应速度和灵活性,以及对复杂性的有效应对能力。

国睿信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72,916.64	72,879.27
净资产	34,646.61	34,679.81
营业收入	41,004.36	3,436.70
净利润	5,807.34	33.20

备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对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本次增资依据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24)428号)已经完成国资备案程序。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国睿信维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146,667.8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9.34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国睿信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46,700.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方电科投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意向投资方一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称为乙方或投资人

乙方一: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四: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五: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丁方:席霖

2.交易价格及增资方式

投资人将投入现金59,987.8000万元认购国睿信维注册资本增加额2,044.5739万元,其余金额57,943.2261万元计入国睿信维的资本公积金;其中,电科投资将投入现金4,987.8000万元认购国睿信维注册资本增加额170.0000万元,其余金额4817.8000万元计入国睿信维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价款(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50.0000	67.4278%
2	席霖	/	250.0000	3.5488%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681.6633	9.6764%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1.2474	7.2573%
5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511.2474	7.2573%
6	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70.4158	2.4191%
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87.8000	170.0000	2.4132%
合计		59,987.8000	7,044.5739	100%

3.增资价款支付

各投资人应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增资款支付。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国睿信维应按现有方式合法经营并维护公司经营资质,除因本次增资导致的必要变更外,不得擅自变更股权结构与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不得处置重大经营性资产(为获银行贷款抵押质押除外),为公司外主体担保、对外投资及签署对本次增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5.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国睿信维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军民融合基金有权推荐1名董事,其余3名董事(含董事长)由国睿科技推荐,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现有经营层人员在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及本次增资完成后总体保持稳定。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被证明为不准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面赔偿。

7.协议终止

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北京产权交易所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对国睿信维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就整体而言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的,守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或各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同意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8.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签署方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签署方为企业的由其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睿信维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升企业资信和综合实力,加快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促进上市公司工业软件及智能制造业务高质量快速发展。

2.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睿科技仍为国睿信维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国睿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国睿信维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际航、黄强、谢洁、孙红兵、刘加增、和辉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3名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2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4,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7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石化科技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一项下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委托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受托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二”),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委托吉林信托向石化科技发放贷款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90天。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二项下人民币4,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一及主合同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31,000万元。其中,为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86,000万元,为大连西中岛南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为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石化科技	386,000	+24,000	410,000	14,500	400,500	9,500
鼎新仓储	35,000	-14,000	21,000	0	0	21,000
鼎际得化学	10,000	-10,000	0	0	0	0

注:石化科技、鼎新仓储、鼎际得化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6,613,349.96	2,271,942,517.27
	负债总额	2,464,192,559.98	1,153,980,957.58
	资产净额	1,132,420,789.98	1,117,961,559.69
	营业收入		694,046.70
	净利润	-227,401.66	-17,206,978.21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保证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500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主合同一项下,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2.7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3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年3月10日,